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79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郝永红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XX76 联系电话：1XXXXXXXXXXXX

住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雷公庙镇龙门村水桶湾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0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5C172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5C172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2年12月20日和2023年02月24日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65200千克，超限16200千克，超限率33.06%，55900千克，超限6900千克，超限率14.08%。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2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⑨当事人提供的车辆承包经营合同等。

以上证据经过郝永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0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7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80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琴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0203198506121027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住址：湖南省沅江市共华镇篱北村三组87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08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17663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17663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10月17日14时51分31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5300千克，超限6300千克，超限率12.8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刘琴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0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8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湘阴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82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春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无  
身份证号：4[REDACTED]5 联系电话：[REDACTED]3  
住址：湖南省汉寿县蒋家嘴镇纺织路1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37357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37357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2月21日15时35分17秒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4轴、车货总质量34200千克，超限3200千克，超限率10.3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证据予以证实。

第1页，共3页

以上证据经过王春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8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83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孙科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身份证号：430000199001011234 联系电话：13800000007  
住址：湖南省宁乡市老粮仓镇毛公桥村毛公一组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欧牌线S508线K129+700m处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7A092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7A092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从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03月16日行驶在欧牌线S508线K129+700m处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000千克，超限6000千克，超限率12.24%；54050千克，超限5050千克，超限率10.3%。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3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3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3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孙科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8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

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3页，共3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601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廖诗海，性别：男，民族：土家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601011234，联系电话：13873777777，住址：湖南省桑植县沙塔坪乡廖家坡村岩塔组，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2月9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09日10时10分，驾驶牌号为粤BHG797的乘龙牌重型厢式货车在益阳市赫山区城际干道槐奇岭路段处公路上行驶，该车拆除了原有车厢的顶板，明显存在改装改型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刘浩波和刘海洪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野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车辆靠边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亮证检查，经查，本次运输是去宁乡拉货途中，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是深圳市通亿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是廖诗海，车辆实际所有人及控制人为廖诗海，系廖诗海从深圳市通亿物流有限公司担保贷款购买，车厢顶板系廖诗海拆除，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粤交运管深字第440300775829号，营运证登记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车辆长、宽、高分别为12000毫米\*2550毫米\*4000毫米。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车辆长、宽、高均没有改变，但车厢顶板已被拆除，拆除的顶板长9600毫米，宽2500毫米，廖诗海无法提供拆除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 3，现场照片（5 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 4，对当事人廖诗海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廖诗海供述了其擅自改装营运车辆的违法事实及改装车箱的相关情况；

证据 5，车辆所有人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 6，车辆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 7，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廖诗海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廖诗海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 BHG797 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廖诗海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86011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五仟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

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前自行恢复车厢顶板登记时状态，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2. 09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8020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姜瑞林，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  
5[REDACTED]35，联系电话：1[REDACTED]3，住址：贵州省兴仁县百德镇吊井村平寨组0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11日14时40分，驾驶牌号为贵EB4505重型厢式货车，在赫山区城际干道金盆山路段处公路上行驶，该车擅自拆除原有的车厢顶板并增加顶板的高度，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袁平、罗志威等四人在该路段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待车辆行驶至视野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车辆停稳后，亮证对其进行检查，经查，本次运输瓷砖是从益阳运往郴州，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登记的所有人是贵州乘龙卡车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是货运，驾驶员是姜瑞林，车辆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为姜瑞林本人，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黔交运管黔西南字522391001513号，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上均未注册登记标注“拆除车厢顶板”等情况。经现场皮尺勘验：拆除的车厢顶板长度为9740毫米，宽度2550毫米，姜瑞林自述系其为了装卸货物方便，自行拆除了车厢顶板，无法提供改装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3，现场照片（5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行驶在道路上从事

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 4，对当事人姜瑞林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姜瑞林供述了其擅自改装营运车辆的违法事实及改装车箱的相关情况；

证据 5，车辆所有人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 6，车辆证件复印件（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 7，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姜瑞林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姜瑞林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贵 EB4505 车辆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姜瑞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8802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五仟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的的处罚基准，你初次被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自行恢复车厢登记时状态，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2. 11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802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波，性别：男，民族：苗族，身份证号码：  
430XXXXXXXXXX38，联系电话：1XXXXXXXXX9，住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  
镇区公所宿舍，职业：小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移送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2月13日15时30分，驾驶牌号为湘NVU115的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五名乘客行驶至益阳市赫山区朝阳收费站出口处时，被湖南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干警检查发现存在非法客运嫌疑，移送至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处理，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刘文翔、袁平等四人，接到湖南高速交警益阳支队干警电话后迅速赶赴现场，在朝阳收费站出口处广场右侧，执法人员亮证对该车辆驾驶员杨波及乘客进行了询问，经询问得知：湘NVU115的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瞿艳辉（系驾驶员杨波配偶），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本次运输系从长沙市高铁南站搭载乘客五名（1男4女，其中一人为学生）送往沅陵县官庄镇，均为杨波通过叔叔介绍后电话预约方式招揽，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乘客支付车费150元/人，驾乘互不相识，受益人系杨波，检查时车费尚未收取。杨波当场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杨波没有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违法车辆被查获时的现场状态；证据3，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的事实；证据4，对乘客路由器、黄菊

秋的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乘客路由琴、黄菊秋供认了搭乘湘 NVU115 车辆的过程等情况以及乘客身份信息；证据 5，对当事人杨波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杨波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载客经营的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 6，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证据 7，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证据 8，视频视听资料（1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及询问乘客搭载涉案车辆情况及执法程序规范。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杨波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杨波驾驶车辆牌号为湘 NVU115 大通牌小型普通客车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杨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98021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二项“（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第一项“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被发现违法，及时改正，不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立即停止客运经营，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